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槍械器材管理要點

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一、為促進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團發展，及確保人身安全，依據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樹德科技大學「社團設備補助實施辦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槍械器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槍械器材為符合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可供射擊運動者使用之空氣槍及瓦斯槍。
- 三、槍械器材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課服組）購置後分配給負責保管社團，由社團器材長編碼造冊管理。  
槍械與彈匣分開存放，大型槍械器材應統一放置於槍架上，小型槍械器材應存放於社團保險箱，所有槍械器材皆須上鎖，且每次使用與歸還皆須登記。
- 四、槍械器材、槍架與保險箱應定期每個月維護一次，並製作維護紀錄，送課服組備查。
- 五、課服組每學期應與負責保管社團進行全社槍枝彈藥盤點二次，並編列全社槍枝彈藥盤點紀錄，陳報學生事務長備查。
- 六、槍械器材使用對象限該保管社團之社員。若於該社團舉辦之全校性活動或招生活動，才開放非社員於該活動所限之場地使用，且使用時需由本社團幹部陪同方能使用。
- 七、槍械器材使用場所僅限於本校校區，禁止攜出至校外使用。
- 八、該保管社團需對社員進行槍械器材之教育訓練。
- 九、社員每次社課或社團活動須使用槍械器材，依以下借用方式辦理：
  - （一）填寫器材借用單，內容包含：姓名、學號、器材編號、借用目的及預計歸還時間。
  - （二）器材長或任一幹部確認器材借用單填寫資料無誤後，簽名同意出借。
  - （三）達預計歸還時間，幹部通知借用人歸還時間，借用人攜帶器材至社團辦公室歸還，並完成器材借用單歸還簽名。
- 十、社員使用槍械器材須遵循以下安全規定：
  - （一）槍口永遠要指向安全的方向。
  - （二）永遠假設槍械器材內有子彈並且已上膛。
  - （三）除卻真正射擊時外，身體任意部位不可任意接觸槍枝扳機。
  - （四）射擊時先確定目標所在及其後方物品有無安全顧慮。
- 十一、社員使用槍械如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將依該保管社團之懲處條例辦理，且課服組得依情節輕重撤除該社團之槍械器材保管權，並由違反規定之社員自負法律及相關賠償責任。  
非社員於社團舉辦之全校性活動或招生活動使用槍械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亦同。
-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